

工程担保及其在工程勘察岩土钻掘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探讨

张乐群

(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四川成都610059)

摘要:当前影响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质量的主要因素是主观因素,只依靠现有的法规和行政监管不能有力地保障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的质量。从经济学观点分析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市场现象本质,通过分析工程担保的实质、工程担保与工程保险的主要区别、担保人的作用,提出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适应工程担保机制的建议。

关键词:工程担保;工程保险;工程勘察;岩土钻掘工程;工程建设

中图分类号:F84;TU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2-7428(2006)10-0058-02

1 当前影响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质量的主要因素是主观因素

市场化进程中,工程勘察、岩土钻掘市场中的转包、非法分包、资质挂靠、低于成本价参与竞争等状况,使工程勘察、基础工程质量受到影响。实行改制后的勘察单位进行技术行业与劳务组织分离后,一些勘察单位的勘探设备配置减少了,个体钻机数量增加了。一些个体钻机不按规范要求操作,如孔斜超标、少取或不取岩心等。部分企业技术人员素质和数量不能满足工程勘察和基础工程质量控制的要求,有的技术人员不能有效监督现场人员按规范要求操作,例如只是到现场收取有时不满足规范要求的钻探野外记录、取土记录等。此外有些发包方要求工程勘察外业结束3~5天就必须提交勘察报告,使土工实验中剪切、压缩、三轴实验等无时间按照规范进行,勘察报告编写的质量常常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2 只依靠现有的法规和行政监管不能有力保障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项目质量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业主或总承包商应该保证给予勘察分包商合理的勘察工期,不得迫使工程勘察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勘察质量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勘察成果,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和受到撤销委托的行政处理。对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管理中的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等。但现实是,仅仅依靠现有的勘察项目责任制、项目合同备案制、行

政主管督察制、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准入制、发包承包程序制、勘察文件编制与实施制等,尚不能有力保障工程勘察、岩土钻掘工程质量。因此,在完善有关法规的同时,需要分析有效保证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质量的市场优胜劣汰保障机制。

3 经济学“信息不对称”理论对市场失灵的解释

经济学把市场经济中的人视为理性“经济人”。经济人会毫不犹豫的采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式获取交易中的更大利益。如此,则产生信息不对称。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合同的一方有意隐瞒自己的实际情况,在谋求增加自己利益的同时,损害到另一方的利益(逆向选择 adverse selection)。交易合同达成后,一方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另一方的行动(道德风险 moral hazard)。逆向选择、道德风险是理性“经济人”趋利避害本性的直接体现。当前出现较多违规现象使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质量下降的现象,其实质是逆向选择、道德风险严重降低了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市场运行效率。其结果,会导致优质的工程勘察、岩土钻掘企业和企业的优质服务逐渐退出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市场。而工程担保制的目的,就是通过市场第三方保证,将质量信息正确地传递给买方,使社会认同优质的服务主体,从而产生市场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

4 工程保证担保

工程保证担保是指当被担保人违约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权利人从担保人处获得补偿或合同

收稿日期:2006-04-26; 改回日期:2006-09-18

作者简介:张乐群(1954-),男(汉族),甘肃人,成都理工大学教师,探矿工程专业,从事工程管理的教学工作,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028)84078874,lq_cd@hotmail.com。

履行保障。这种引入合同第三方担保人的规避合同信用风险的信用工具和工程保障机制,已经被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广泛运用于工程建设的承包发包中。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将工程担保列入施工合同条件,国际贸易组织及许多国家政府文件都对工程担保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我国建设部 2004 年 8 月颁布了《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2005 年制定了工程担保示范文本。目前我国工程担保实践的主要方式,是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和保证中的保证担保方式。工程保证担保被我国工程界习惯称为工程担保。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主要所涉及的是投标担保、承包商或分包商履约担保、业主支付承包商担保中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履约担保。

5 工程担保与工程保险的主要区别

对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而言,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都是规避风险和补偿损失的重要手段。但工程担保与工程保险的主要区别在于:风险对象方面,工程担保所规避的是被保证人如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承包商主观上违约或失误的风险。而工程保险所转移的是投保人主观无法控制的、偶然的、意外的客观上的风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社会保险、专业责任险等。风险方式方面,工程担保的当事人有三方,担保人以反担保的方式将风险传回到风险源,即最终风险承担者是被担保人(如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因此,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唯有慎重考虑是否承接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项目,唯有谨慎、严格履行工程合同,才能规避风险。而工程保险的当事人是按期交纳保费的投保人和作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人,合同只是在二者之间签订,最终风险承担者作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人。工程担保是建立在被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和履约能力基础之上的,创建的是信用机制。而工程保险造就的是互助机制。

6 工程担保中的担保人

在工程担保中,只有当被担保人严格地履行合同条款时,担保人才能使自己的风险降到最低而从收取的担保费中获得预期利润。因此,担保人将对作为被担保人的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承包商的资质、业绩、资金、信用度、履约能力进行严格的专业性审查和评估,将建立潜在合格被担保人的履约资信档案。在履约过程中,担保人始终扶持、监督被担保

人严格履约。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时,担保人将向权利人如业主或总承包商“支付工期延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保证替代建设业者(注:被担保人,如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承包商)亲自完成担保的工程。”(日本《建设业法》)。在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担保人保证工程合同履行的条件下,担保人通过被担保人的反担保向被担保人追偿自己的损失。可见,担保人出于市场竞争自身利益需要,将竭力参与建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辅助承包发包制度、遏制低于成本的恶性竞争、遴选优质的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承包商,将监督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承包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保证勘察工程和钻掘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费用目标完成。同时,担保人自身需具有工程专业能力、资本实力、法律追偿能力。

我国自 1998 年 7 月首家专业化工程担保公司——长安保证担保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比较多的工程担保方式多为银行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而银行缺少督促作为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承包商的被担保人按规范要求履约、介入违约责任调查、必要时替代被担保人履行合同的必要的专业能力。现在,美国的银行业已经逐渐退出了工程担保领域,工程担保业务已经被专业担保公司占据。我国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在实施工程担保机制的同时,通过强化管理、提升技术、重组机构和扩大资本,将有能力担任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工程担保中的被担保人或担保人。

7 结语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工程担保有运用市场机制保障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项目质量、加强企业素质、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市场良性发展的重要作用。我国实施的工程担保机制,将逐步扩大项目担保范围、由倡导性转向强制性、提高担保额度,担保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加速与国际惯例接轨。工程勘察和岩土钻掘企业应该明确工程担保的意义,适应工程担保机制实施,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范亮亮,邓晓梅.我国担保行业发展现状及建议[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5,(9).
- [2] 李魁.工程担保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应用[J].铁路工程造价管理,2005,(6).